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口腔組織工程暨生技材料研究所碩士班 研究生修業規章

110 年 12 月 22 日課程暨所務籌備委員會通過  
111 年 3 月 18 日院課委會核備  
112 年 04 月 24 日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 年 05 月 16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 年 08 月 26 日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 年 10 月 20 日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名稱：本所依教育部核定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口腔組織工程暨生技材料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英文為 Institute of Oral Tissue Engineering and Biomaterials,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 二、入學考試及有關規定：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辦理。
- 三、新生報到及註冊
  - (一) 新生入學報到及註冊，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本校入學、註冊通知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新生錄取後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亦未事先請假者，即取消入學資格。
  - (三) 新生所繳證件，如有不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四、轉所  
依本校轉所辦法實施。
- 五、課程及學分
  - (一) 必修科目：高等口腔組織工程學、高等牙醫材料工程學、口腔組織工程與生技材料專題討論（1-4學期）、學術研究倫理課程、性別平等。
  - (二) 選修科目：選修科目以本校教務處當學期公佈之課程表為主。
  - (三) 選課、加退選課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四) 學生可以選修他所類似課程來抵免本所必修科目。課程是否符合抵免條件，由本所課程委員會認定
- 六、修業期限、學分
  - (一) 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二) 研究生論文學分另計。
  - (三) 研究生應修畢二十四學分，其中包含本所訂定之必修科目與學分依入學年度修課規定並完成研究生論文。
  - (四) 休學、退學及延長修業年限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七、學分抵免  
研究生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抵免學分數以本所規定之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但曾於本校修讀碩、博士學位而未取得學位者，其所修讀之碩、博士班課程學分申請抵免，經所長審核後，得不受前項二分之一之限制。本校大學生在入學前先修之碩、博士班課程學分，且此學分不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規定者，其學分得以抵免，且不受前項二分之一之限制。
- 八、科目考試、成績

- (一) 科目考試，得分平時考核、期中考試、學期考試。平時考核由教師隨時舉行；期中考試及學期考試於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由授課教師自訂方式舉行。
- (二) 學期總成績於學期考試結束後兩週內，由課程負責教師依教務處規定登錄成績。
- (三) 教師如因錯誤或漏列，要求更改原評定之成績者，應檢具相關證明資料，以書面提出更改成績之申請，並依本校規定辦理。
- (四) 學業成績均採等級考評，以 B- (百分制七十分) 為及格。性質特殊之科目，經課程相關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重修，至及格。
- (五) 因公、疾病或重大事故，無法如期參加考試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論文指導教授

- (一) 研究生應於第一學期，依據本所「碩士班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老師辦法」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經所務會議同意。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為：
  - 1. 負責所指導研究生之全程學業輔導，含選課、閱讀、研究實驗、論文撰寫。
  - 2. 出席與所指導研究生有關之評審會議。
- (二) 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擬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論文指導教授，依本所「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辦法」辦理。

## 十、論文進度報告：研究生自碩一下學期起，每學期需以演講方式，進行論文進度報告。

## 十一、學位考試

- (一) 碩士學位候選人，應於本所規定期限內，備妥規定資料後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方得舉行。
- (二) 學位考試委員：
  - 1. 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三至五人。並由其中一位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2. 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依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規定辦理。
  - 3. 學位考試委員經核備後，如須變更請依學校規定辦理。
- (三) 論文初稿撰寫：初稿之撰寫必須依照規定格式，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於學位考試舉行兩週之前，交各考試委員。
- (四) 論文考試
  - 1. 論文考試舉行前，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供考試委員參考；於論文考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於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簽核確認。修改後之論文定稿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經指導教授確認。
  - 2. 考試成績以全體考試委員所評定分數平均計算之。
  - 3. 如有半數（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 4. 論文考試成績以 B- (百分制七十分) 為及格，A+ (百分制一百分) 為滿分。

5. 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申請重考一次。申請重考學生，仍須於修業期限屆滿前完成。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6. 專業性能力。

## 十二、畢業與離校手續

- (一) 論文考試及格後，考試委員建議修改部分，必須依照建議完成修改，或說明無法修改原因，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方能定稿，並由指導教授及所長簽署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 (二) 定稿之論文備妥精裝本及平裝本數本，須指導教授簽字認可。除依本校規定冊數及精裝或平裝本，送交教務處及圖書館外，並送交各學位考試委員每人一本。
- (三) 論文電子檔案依教育部規定之格式製作。
- (四) 指導老師簽名過的論文完稿後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及其電子檔。
- (五) 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
- (六) 將上述(四)、(五)各資料備齊交本所，由本所另附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與論文口試委員會合格審定書與紙本論文一本交教務處後，辦理離校手續，領取畢業證書，頒發「理學碩士」（Master of Science）學位。

十三、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規章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修正時亦同。